

市政總質詢及答覆（蘇炎城）

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(101.12.2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8845400 號函復)					
質 日	詢 期	議員姓名	質 詢 事 項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	辦 理 情 形
101.12.4		蘇議員炎城	教育團體幹部會務假應回歸法制面，以人民團體法、團體協約及工會法等規定處理，以避免造成爭議。	教 育 局	<p>一、本市教育團體包含 2 個教師會及 2 個教師工會，有關會務假規定，教師會應依「高雄市各級教師會運作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另教師工會部分則應依「工會法」、「團體協約法」等相關規定。又依教育部規定，各工會幹部之會務假，應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協商，所衍生代課鐘點費因涉地方財政，由各工會與各地方政府、學校自行約定。現因團體協商機制尚未啟動，且各校協商之團體協約依法需經過本府教育局核可始得簽訂，爰目前尚無團體協約之適用。因此，該局尚未有依工會法或團體協約法核准上開 2 個工會之會務假，惟目前各工會幹部暫依教師請假規則由各校核予會務假。</p> <p>二、因教師得依工會法籌組相關產（職）業工會，爰教師會組織、任務已</p>

101.12.4	蘇議員炎城	要將英檢應納入12國教比序項目，教育局要有配套措施，並將英檢納入正式課程，以提升英語能力，以免造成補習氾濫，造成家長負擔。	教育局	<p>有轉型，以致其會務假核給之必要性產生疑義，又教師工會會務人員之會務假是否有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0款（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）適用之餘地，仍待釐清。因此，本府教育局已刻正就相關疑義函報教育部釋示，以使各該教師團體之會務假符合法制規定。</p> <p>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」，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語言能力訂有分段能力指標，本府教育局已請教師於日常教學活動時，務必依照能力指標教學，以厚植學生英語能力。</p> <p>二、有關老師的培訓，教育局預計辦理方式如下： (一)鼓勵教師參加本市各大學英語文進修班並參加檢定，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者，由本局補助二分之一學分費（約2,000元）及報名費（約1,000元），每人最高</p>
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	---

				<p>3,000 元。</p> <p>(二)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 級以上者，研議列為市內介聘時加分項目。</p> <p>(三)調查教師進修意願後，利用英語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，邀集文藻、高師大、高雄大學等校的進修推廣中心提供師資，於各分區（岡山、旗山、鳳山、市區）開設課程，俾利教師就近進修。</p> <p>三、目前本市國中生通過英檢初級之學生比率約 3.5%，國中英語科教師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之比率為 35.47%，今後擬朝教師與學生兩方面來提高本市學生英語能力。</p> <p>四、有關補助學校充實英聽設備及建置雙語環境乙節，教育局每年皆調查學校需求後統一彙整，擬定整體計畫後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。</p>
--	--	--	--	--